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星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3日

2、“巨星转债”赎回日:2021年2月24日

3、“巨星转债”赎回价格: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1日

5、“巨星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3日。

6、“巨星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2月24日。

7、截至2021年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巨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巨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持有人持有的“巨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2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巨星转债”,将按照100.2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1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2月2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5个交易日,特提醒“巨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97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7,260.00万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23号”文同意,公司97,2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1年1月4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巨星科技,证券代码:002444)自2021年1月 4日至 2021年1月22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巨星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即15.96元/股),已经触发《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巨星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巨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 “巨星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0.40%)。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6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2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45/365=0.27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100.27元/张

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和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7元;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知“巨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2月24日起,“巨星转债”停止交易。

(3)2021年2月24日为“巨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巨星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巨星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巨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因此“巨星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5)2021年3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

(6)2021年3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巨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巨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巨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

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0571-81601088

联系人:周思远、陆海栋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巨星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巨星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巨星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巨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巨星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97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7,260.00万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20]623号”文同意,公司97,2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1年1月4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

截止2021年1月25号,“巨星转债”转股数量为34,292,768股,其中10,799,651股来源于公司回购股份,其余股份来源于新增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075,247,700股增加至1,098,740,817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50.39%被动稀释至49.31%,变动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仇建平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王玲玲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九环路63号4幢A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5号		
股票简称	巨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44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8
合 计	0	被动稀释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373.9864	43.13	46,373.9864	4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73.9864	43.13	46,373.9864	4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仇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6,088.4300	5.66	6,088.4300	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2.1075	1.42	1,522.1075	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6.3225	4.25	4,566.3225	4.16
王玲玲	合计持有股份	1,715.0960	1.60	1,715.0960	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7740	0.40	428.7740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6.3220	1.20	1,286.3220	1.17
合计持有股份		54,177.5124	50.39	54,177.5124	49.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24.8679	44.94	48,324.8679	43.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2.6445	5.45	5,852.6445	5.3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服饰”)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其于2021年1月26日与赖星宇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服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赖星宇先生转让其所持公司54,2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以偿还其在中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华服投资	1,222,236,359	48.65%	1,167,966,359	46.49%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225,000,000	8.96%
赖星宇	0	0	54,270,000	2.16%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 华服投资持有公司1,167,966,359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6%;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持有公司2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55%;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392,966,3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441%;赖星宇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54,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

二、转让双方和其他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P

法定代表人:周成建

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

注册资本:33528.5714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

赖星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102121980xxxxxxxx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路xxxxxxx

3、质权人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29246347A

法定代表人:李峰

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注册资本:696862.5756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05月15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与受让方赖星宇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华服投资

乙方(受让方):赖星宇

丙方(质权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美邦服饰54,27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二)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83.5%,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06元/股,转让价款共计57,526,200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全部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

(三)标的股份过户

1、乙方首笔付款即【5,752,620】元支付完成后当日(如支付完成时间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时间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由甲方、乙方、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2、乙方第二笔付款即【 51,773,580 】元支付完成后,甲乙丙三方立即(如支付完成时间超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时间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继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2)甲方应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前,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以保障过户的顺利执行。

(3)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的风险,并以此优化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和财务状况。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华服投资、胡佳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服投资、胡佳佳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胡佳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上海银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T+1日)主持了上海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2”)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3”位数	865
末 5”位数	60400,72900,85400,97900,47900,35400,22900,10400,64061
末 7”位数	8318630,6318630,4318630,2318630,0318630,2552083,7552083
末 8”位数	98925397,86425397,73925397,61425397,48925397,36425397,23925397,11425397
末 10”位数	3775471255,3679664633,3754280045,0756509524,3693991468

凡参与上银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515,40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上银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1-01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发布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更好地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现对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5,900,000万元-6,000,000万元	5,294,183.0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 - 19,000万元	盈利:5,06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5.66%-27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800万元	盈利:16,919.6万元
	比去年同期下降:96.45%-95.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元/股 - 0.19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590 亿元~60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44%~13.33%,主要系公司线上新业务模式开展和海外业务稳步拓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 1.8 亿元,主要系转让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和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 及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电子元器件领域工程研制”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电子元器件领域工程研制”项目(以下简称“专项”)启动资金,金额为256.00万元,标志着专项正式进入启动实施阶段。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该专项资金256.00万元。

本专项为非制冷红外科研领域高分辨率技术方向,由公司独立承担。本专项是公司继“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独立承担“核高基”专项任务后,第三次独立承担电子元器件领域军口重大专项,接续了 “核高基”专项非制冷红外科研领域的技术方向,标志着国家对非制冷红外非晶硅技术路线的持续认可,标志着装备对高分辨率非制冷红外器件的持续需求,也标志着公司在红外热成像核心芯片一一非制冷红外焦平面器件的研制和产业化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状态。本专项成功实施后,将显著提升我国在非制冷红外器件及装备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长期战略意义。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项目管理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第四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56.00万元,按照项目经费概算书的使用计划,全部用于本项目费用化的科研支出,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助资金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的折旧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本项目实际科研进展分期转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披露列示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 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1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26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函告,获悉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美欣达集团	是	6,000,000	4.20%	1.42%	2020-1-14	2021-1-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6,000,000	4.20%	1.4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3.91%	62,453,817	43.71%	14.82%	0	0.00%	0	0.00%
单建明	74,472,826	17.67%	53,806,000	72.25%	12.77%	0	0.00%	0	0.00%
鲍风娇	10,140,500	2.41%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27,479,536	53.99%	116,259,817	51.11%	27.59%	0	0.00%	0	0.00%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系为美欣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美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资金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68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6%, 对应融资余额为15,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接触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友好协商,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向浙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申请办理贷款展期,合计贷款本金人民币2.4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原(30102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0422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原到期日2021年1月25日,申请展期至2021年8月31日;

(2)原(30102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042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8800万元,原到期日2021年1月25日,申请展期至2021年8月31日;

(3)原(30102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0432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原到期日2021年1月25日,申请展期至2021年8月31日;

(4)原(30102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0436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原到期日2021年1月25日,申请展期至2021年8月31日。

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何志涛与浙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署贷款展期相关文件。目前贷款展期相关文件已签署完成,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科技”)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5122),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明牌珠宝科技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全资子公司明牌珠宝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明牌珠宝科技技术能力的肯定,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及明牌珠宝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5122)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